

息县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息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意见和国务院、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履行政务公开职责，强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 主动公开：一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更新发布机构职能、政策文件、规划计划、统计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年在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5375 条，其中，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发布 3238 条；县政府、县政府办规范性文件 14 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11 件，均配套发布政策解读文件。二是在原有 26 个重点领域的基础上，新增了水利、广播电视、交通、新闻出版、旅游等 5 个领域目录及相关专题，不断做好基层“两化”专题栏目设置动态维护，加大信息发布力度，提高信息发布质量。

(二) 依申请公开：指导全县各乡（镇）、各部门规范使用全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健全答复环节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依申请公开办理全流程、各环节上的法律风险把控作用，依法依规落实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2024 年度全县共办理群众提出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71 宗，均在法定期限内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息县始终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切实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加强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同时，重点做好规范性文件库的建设和功能完善工作，在做好重要政策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对政策文件的解读，采用图片、文字解读等形式进行深入剖析解读。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持续强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监测和维护，进一步促进政府信息发布规范化管理。二是规范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整改违规使用域名 4 起，注销运营不善新媒体账号 1 个。

(五) 监督保障：一是印发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全面落实上级工作部署。认真做好业务培训、日常考核和整改“回头看”，及时督促指导各单位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主体审核责任，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全面；二是对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开展日常监测及检查通报，确保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平稳运营。2024 年，息县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5	0	6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57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28		
行政强制	5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02.393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1	0	0	0	0	0	17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2	0	0	0	0	0	9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7	0	0	0	0	0	6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7	0	0	0	0	0	7	
(七) 总计		170	0	0	0	0	0	17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县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国办、省、市的要求，对照人民群众的期望，仍存在差距。如：部分单位因人员岗位调整频繁，工作交接和新接手人员培训不到位，导致公开质量不高；随着依申请公开量不断增长，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广，工作人员办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基础薄弱，各项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全面提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维水平，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一是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内容。结合本地政务公开具体清单（目录）内容，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做到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积极通过微信、微博、抖音等政务新媒体转发解读材料，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政策实施效果，增强政府公信力；三是持续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指导各单位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的内容准确度和答复风险研判，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四是强化“三审三校”制度，督促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做好政府信息日常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